

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**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至 6 月 18 日截止****《分科測驗報名時間即將截止》**

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至 6 月 18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截止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《繳費方式與期限》

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。提醒繳費方式中，便利商店繳費期間已過，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或匯款轉帳於 113 年 6 月 18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繳費於 113 年 6 月 18 日（二）夜間 12 時止。

《報名資料確認與補正作法》

完成報考分科測驗之考生，請在報名期間（113 年 6 月 6 日（四）至 6 月 18 日（二））內，於 113 分科測驗「試務專區」同步確認報名資料。集體報名考生，待集體報名單位檔案傳輸完成後即可確認；如需補正，由集體報名單位上網更正。個別報名考生，則請於報名期間內自行上網補正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使用網路申請、審查結果上網查覽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應考服務，一律使用網路申請，受理期間至 6 月 18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截止。開放上網審查結果查詢日期為 7 月 5 日（五）。

欲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之考生，請特別留意：

考生曾於 113 學年度學測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可於 113 年 5 月 17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8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止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113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詢，並提出沿用、變更或新增需求。如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，或欲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，皆請於分科測驗受理申請期間內，依簡章(p.24)規定，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或檢附新事證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申請後可於 6 月 25 日（二）查詢審查結果。

考生於報名 113 學測時未提出申請，或未報名 113 學測者，都須另至「113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，線上登錄「特殊項目申請三項表件（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）」，並列印後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，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之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」。申請後可於 6 月 25 日（二）查詢審查結果。

有關考生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項目之審查結果，請考生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或列印。開放審查結果查詢日期為 6 月 25 日（二）。考生對特殊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可提出複審；複審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27 日（四），複審結果請上網查覽，時間為 113 年 7 月 5 日（五）。

《提醒考生留意考試相關訊息》

有關考試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各項考試專區之考試訊息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，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